

敦品中學 112 年第 3 次約僱暨儲備人員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正取 2 名。
貳	甄選資格	<p>一、甄選資格：</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以下條件具備其一：</p> <p>(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p> <p>(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四) 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檢報告 1 份，檢查項目需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p> <p>二、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p> <p>(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p> <p>(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五)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六)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七)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p>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p> <p>二、報名方式：</p> <p>(一)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件地址：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件人：敦品中學人事室</p> <p>(二) 親送：收件至 112 年 10 月 6 日下午 5 時，逾時不予受理。</p> <p>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項下下載使用。</p> <p>(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應張貼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彩印亦可)</p> <p>(二) 簡要自傳 1 份。</p> <p>(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p>

		<p>(四)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p> <p>(五) 其他證明文件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 1 份，無則免附。</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報名簡歷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主辦單位審查欄及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妥。</p> <p>(二)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p> <p>(三) 報名表件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肆	甄選注意事項	<p>一、甄選方式：</p> <p>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甄選時間及地點：</p> <p>(一) 時間：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試者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留意，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p> <p>三、應試證件：</p> <p>面試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查驗。</p> <p>四、榜示日期：</p> <p>面試後 7 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p>
伍	工作項目	擔任男性收容學生戒護安全管理工作 (含日間及夜間勤務) 及臨時交辦事項。
陸	工作地點	敦品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柒	僱用期間	<p>一、錄取人員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除代理。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二、本次職缺情形：</p> <p>(一) 職務出缺代理人 1 名：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受訓前 1 日，或因制度改變等致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p> <p>(二) 留職停薪代理人 1 名：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年度考核結果可續僱至 113 年 3 月 1 日，倘占缺人員提前回職或因其他情形致代</p>

		<p>理原因消失，受僱者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本次甄選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至多 4 名，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候補期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辦理下次同類甄選公告之前 1 日止。</p>
捌	其他規定	<p>一、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起敘，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p> <p>二、受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等情事，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所占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3)326-7192。</p>